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富智达在业务及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且公司已就收购标的进行了必要的评估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一龙、赵连军、苏文荣
2022年10月24日